

乌拉特前旗旅游服务中心文件

ᠤᠯᠠᠳᠤ ᠫᠢᠭᠠ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乌旅字【2024】6号

乌拉特前旗旅游服务中心关于印发《乌拉特前旗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部门、各旅游企业：

现将《乌拉特前旗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修订完善本单位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各企业于国庆假期前，将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报乌拉特前旗旅游服务中心备案。

乌拉特前旗旅游服务中心

2024年9月23日



乌拉特前旗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乌拉特前旗旅游服务中心

编制时间：2024 年 09 月

前 言

为提高乌拉特前旗旅游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事件损失，确保公众生命和财产不受损失，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以及参考相关内容，组织编写《乌拉特前旗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救援预案又称应急计划。是突发事件预防系统的主要组成部分。应急预防的总目标是在突发事件发生之前以及突发事件期间和突发事件后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紧急事件的发生、发展并尽可能将突发事件对人员、环境、财产的危害减少到最低限度。

本预案与在此前制定的相关制度有冲突的，以本预案为主。

本预案编制：张鑫

本预案审核：杜永禄、张丽君

目 录

乌拉特前旗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1 总则.....	5
1.1 目的和依据.....	5
1.2 适用范围.....	6
1.3 基本原则.....	6
2 组织领导和工作职责.....	7
2.1 组织机构.....	7
2.2 工作职责.....	8
3 处置机制.....	9
3.1 预警发布.....	9
3.2 先期处置与信息报告.....	9
4 救援机制.....	10
4.1 突发事件等级及响应.....	10
4.2 突发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11
4.3 突发卫生公共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11
4.4 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12
4.5 交通事故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13
4.6 游客走失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13
4.7 涉水及游船的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14
4.8 暴力恐怖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15
4.9 自治区（市）外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15
4.10 境外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16
4.11 制定应急预案.....	16
4.12 公布应急救援联络方式.....	16
4.13 新闻发布.....	17
5 信息报告.....	17
6 应急结束.....	17

7	善后处理.....	17
8	应急演练和保障.....	18
8.1	经费保障.....	19
8.2	交通运输保障.....	19
8.3	治安保障.....	19
8.4	医疗保障.....	19
8.5	通讯保障.....	19
8.6	后勤保障.....	20
9	应急预案的修订.....	20

乌拉特前旗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和依据

1.1.1 为了迅速、有效地处置旅游者在旅游过程中遇到的各种突发事件，尽力为旅游者提供救援和帮助，保护旅游者的生命安全，维护乌拉特前旗旅游形象，特制定本预案。

1.1.2 制定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 (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 (6) 《旅行社条例》
- (7)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 (8)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 (9)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10)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 (11) 《内蒙古自治区旅游条例》
- (12)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制度(试行)的通知》
- (13) 《内蒙古自治区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 (14) 《巴彦淖尔市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1.2 适用范围

1.2.1 本预案适用于乌拉特前旗处置旅游者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突发社会安全事件而发生的游客伤亡事件。

1.2.2 突发事件的范围

(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导致的游客伤亡事件，包括：水旱、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难；山体滑坡、泥石流、地震等地质灾害；民航、铁路、公路、水运等重大交通运输事故；其他各类旅游安全事故等。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的游客伤亡事件，包括：突发性传染性疾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物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共健康的事件等。

(3) 突发社会安全事件，涉外旅游突发事件和大型旅游节庆活动事故，包括：发生港澳台和外国游客死亡事件，在大型旅游节庆活动中由于人群过度拥挤、火灾、建筑物倒塌等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

(4) 特种旅游设施造成的游客伤亡事件，包括沙漠探险、热气球、摩天轮、山地探险、游艇、快艇、漂流、滑雪、骑马（乘驼）等旅游项目中发生的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

(5) 其他突发性政治事件。

(6) 我旗旅行社组团在市外或自治区外遭遇突发事件，参照本预案。

1.3 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救援第一。在处理旅游突发事件中以保障旅游者生命安全为根本目的，尽一切可能为旅游者提供救援、

救助。

(2) 属地救援，就近处置。突发事件发生后，乌拉特前旗旅游服务中心要在旗政府的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力争在最短时间内将危害和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3) 及时报告，信息畅通。乌拉特前旗旅游服务中心在接到旅游突发事件的报告时，要在第一时间向上级部门和相关单位报告，或边救援边报告，并及时处理和做好有关的善后工作。

(4) 分级管理，各司其责。乌拉特前旗旅游服务中心必须准确掌握各类突发事件的分级标准、应急响应程序、突发信息报送标准、处置方式等内容，明确本级部门的应急工作责任、权限、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杜绝相互推诿、扯皮现象，把握最佳应急处置时间，以最少的代价，取得最大的成效。

2 组织领导和工作职责

2.1 组织机构

设立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协调领导小组。

组 长：杜永禄 旗旅游服务中心主任

副 组 长：张丽君 旗旅游服务中心副主任

成 员：张 鑫 旗旅游服务中心市场股股长

马永强 旗旅游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

刘雅茹 旗旅游服务中心宣传股股长

乌拉特前旗旅游公共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地点设在旅游服务中心902办公室，办公室电话：0478-3212731。办公室主任由张鑫兼任，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全面处理各种旅游突发事件，具体抓好该项工作的落实开展和办

公室日常具体事务。

2.2 工作职责

(1) 乌拉特前旗旅游服务中心突发事件应急协调领导小组，在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的领导下，负责协调指导涉及全旗发生的较大旅游突发事件的相关处置工作，以及涉及旗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较大旅游突发事件的处置、调查工作；有权决定本预案的启动和终止；对各类信息进行汇总和分析，并上报上级相关部门。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突发事件有关信息的收集、核实、传递、通报，执行和实施领导小组的决策，承办日常工作。

(2) 乌拉特前旗旅游服务中心突发事件应急协调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监督所属地区旅游经营单位落实有关旅游突发事件的预防措施；及时收集整理本地区有关危及旅游者安全的信息，适时向旅游企业和旅游者发出旅游警告或警示；发生突发事件时，在上级相关部门领导下，积极协助相关部门为旅游者提供各种救援；及时向上级部门和有关单位报告救援信息；处理其他相关事项。

(3) 各旅游企业等经营单位的主要领导，应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全责。当事故发生时，负责事故现场的应急指挥，应急任务分配和人员调度，有效利用各种应急资源，保证在最短时间内完成对事故现场的应急行动。紧急事故处理结束后，应及时撰写事故调查分析报告，以书面形式上报乌拉特前旗旅游服务中心。

3 处置机制

3.1 预警发布

建立健全旅游行业警告、警示通报机制。根据可能对旅游者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风险提示级别分为一级（特别严重）、二级（严重）、三级（较重）和四级（一般），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乌拉特前旗旅游服务中心应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重大突发事件的预告信息，以及本地区有关涉及旅游安全的实际情况，经旗政府批准，适时通过媒体发布本地区相关旅游警告、警示，并上报巴彦淖尔市文化旅游广电局、乌拉特前旗文体旅游广电局。

3.2 先期处置与信息报告

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事发旅游企事业单位应及时、主动、有效地进行处置，控制事态发展。对于旅游突发公共事件，乌拉特前旗旅游服务中心在接到信息后，根据突发事件发展态势，视情况决定派员赶赴现场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支援，协助事发地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在立即采取措施控制和处理事态的同时，立即向乌拉特前旗旅游服务中心报告，再由乌拉特前旗旅游服务中心根据上报程序和有关规定如实及时向旗政府、巴彦淖尔市文化旅游广电局、乌拉特前旗文体旅游广电局报告。不得瞒报、缓报、谎报，初次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按规定办理），重大和特别重大旅游突发公共事件根据态势变化实行进程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信息来源、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事件情况、影响范围、事件性质、事件发展趋势和采取的措施等。

事件处理完毕后，及时上报完整书面报告。

4 救援机制

4.1 突发事件等级及响应

4.1.1 突发事件按性质、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四级。

（1）特别重大（Ⅰ级）是指一次突发事件造成旅游者 30 人以上死亡，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 50 人以上严重食物中毒或重伤的。

（2）重大（Ⅱ级）指一次突发事件造成旅游者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一次造成 30 人以上、50 人以下严重食物中毒或重伤的。

（3）较大（Ⅲ级）指一次突发事件造成旅游者 5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危及 5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一次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严重食物中毒或重伤的。

（4）一般（Ⅳ级）指一次突发事件造成旅游者 1 至 4 人死亡，或危及 1 至 4 人生命安全，或一次造成 1 至 9 人严重食物中毒或重伤的。

4.1.2 响应

当发生突发事件时，乌拉特前旗旅游服务中心启动相应的旅游应急预案，做好协调、信息掌握等相关工作并在上级相关部门领导下，参与和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4.2 突发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4.2.1 当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影响到旅游团队的人身安

全时，随团导游人员在与事发地有关部门取得联系争取救援的同时，应立即向乌拉特前旗旅游服务中心报告情况。

4.2.2 乌拉特前旗旅游服务中心在接到旅游团队、旅游景区（点）等发生突发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报告后，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为旅游团队提供紧急救援。同时，要及时向组团旅行社所在地旅游管理部门通报情况，配合处理有关事宜。

4.3 突发卫生公共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4.3.1 突发传染病疫情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1）旅游团队在行程中发现疑似传染病疫情时，随团导游人员应立即向当地卫生防疫部门报告，服从卫生防疫部门做出的安排。同时向乌拉特前旗旅游服务中心报告，并提供团队的详细情况。

（2）乌拉特前旗旅游服务中心接到疫情报告后，要积极主动配合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做好旅游团队住宿的旅游饭店的消毒防疫工作，以及游客的安抚、宣传工作。如果卫生防疫部门做出就地隔离观察的决定后，乌拉特前旗旅游服务中心要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安排好旅游者的食宿等后勤保障工作。

（3）经卫生防疫部门正式确诊为传染病病例后，乌拉特前旗旅游服务中心要积极配合卫生防疫部门做好消毒防疫工作，并监督相关旅游经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消毒防疫措施；同时向团队需经过地区旅游管理部门通报有关情况，以便及时采取相应防疫措施。

（4）乌拉特前旗旅游服务中心接到传染病确诊报告后，要主动了解、核实有关信息，及时报告旗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并按照团队的行程路线，协调相关地区和部门做好消毒防疫及应急救援工作。

4.3.2 重大食物中毒事件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1) 旅游团队在行程中发生重大食物中毒事件时，随团导游人员应立即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争取救援，同时向乌拉特前旗旅游服务中心报告。

(2) 乌拉特前旗旅游服务中心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协助卫生、检验检疫等部门认真检查团队用餐场所，找出毒源，采取相应措施。

(3) 乌拉特前旗旅游服务中心在接到相关报告后，要主动了解、核实有关信息，及时报告旗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并协调相关地区和部门做好相应救援工作。

4.4 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4.4.1 当发生港澳台和外国旅游者伤亡事件时，除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并组织积极采取救援外，乌拉特前旗旅游服务中心要积极核查伤亡人员的团队名称、国籍、性别、护照号码以及在国内外的保险情况，及时上报旅游主管部门。

4.4.2 在大型旅游节庆活动中发生突发事件时，由活动主办部门按照活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协调有关部门维持现场秩序，疏导人群，提供救援。乌拉特前旗旅游服务中心要积极配合救援，并按规定及时上报事件有关情况。

4.4.3 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旅游经营者及其现场人员应当采取合理、必要的措施救助受害旅游者，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损害扩大。

4.4.4 旅游经营者应当按照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的要求，配合其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并参加所在地人民政府组织的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在境外的，旅行社及其领队应当在中国驻当地使领馆或者政府派出机构的指导下，全力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4.5 交通事故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1) 旅游团队在行程中发生较大旅游道路交通事故时，随团导游人员应立即与卫生医疗部门、交警部门取得联系争取救助，同时向乌拉特前旗旅游服务中心报告。

(2) 乌拉特前旗旅游服务中心接到报告后，应派工作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协助卫生、交警等部门维护和疏导工作，确保指挥救援车辆的畅通，开展现场处置、协调和善后工作。

(3) 乌拉特前旗旅游服务中心在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的同时，应向组团旅行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有关情况，并积极协助处理有关事宜。乌拉特前旗旅游服务中心在接到相关报告后，要主动了解、核实有关信息，及时协调相关地区和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上报乌拉特前旗文体旅游广电局、巴彦淖尔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4.6 游客走失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游客在游览地走失，地陪应立即向团内其他游客了解情况并请领队、全陪迅速分头去找，自己带领其他游客继续游览。在经过认真寻找仍然找不到走失的游客时，地陪应立即向游览地的派出所和管理部门求助，同时与该团下榻的饭店前台和楼

层服务台联系，询问该游客是否已回饭店；如果采取以上措施仍找不到走失的游客，地陪应向接待社及时报告并请求帮助，必要时经领导同意向公安部门报案。找到走失的游客后，导游人员应问清情况，分析走失的原因。如是自己的原因，应向游客道歉；如责任在走失者，应对其进行安慰，讲清利害关系，提醒以后注意。如发生严重的游客走失事故，导游人员应写出书面报告，内容包括游客走失的经过、走失原因、寻找经过、善后处理及游客的反映等详细情况。

4.7 涉水及游船的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1）景区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游船码头安全管理制度，随时控制在游船码头上停留人员数量，杜绝人员落水事故发生。事故发生时，景区要按照景区应急预案采取相应措施即刻开展救援工作，及时报告主要负责人，当现场应急力量和资源不能满足抢救行动要求时，应及时向本地区应急指挥中心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请求支援。

（2）景区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船舶保养及安全行驶规定，严格杜绝有安全故障的船舶载客驶入湖面或不正确操作引发的事故。事故发生时，景区要按照景区应急预案采取相应措施即刻开展救援工作，及时报告主要负责人，当现场应急力量和资源不能满足抢救行动要求时，应及时向本地区应急指挥中心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请求支援。

4.8 暴力恐怖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1）首先要迅速报告信息。在发生暴力恐怖事件时，要迅速报告处置暴力恐怖事件的应急小组组长，在没有伤及人员的

情况下，以宣传教育为主稳定当事人情绪，并组织周围人员疏散防止事态的扩大蔓延。如有人员受伤，应急小组人员要立即组织实施救援。

（2）处置暴力恐怖事件时的同时，应急小组人员要迅速报告主要领导，并注意观察事态的特征准确判断事件的严重性，甄别情况并立即报警请求支援。

（3）主要领导到场后，迅速报告上级政府机关相关领导，并请示指示，以现场警务人员为主配合警务人员进行处置。保护好人员安全和现场，并积极协助公安部门组织安保力量保护现场、疏散群众、维护景区安全。

（4）总结报告。以详细报告形式，书面报告上级部门，报告内容如下：

- 1、 当日值班人员姓名。
- 2、 发生攻击的时间，事件的起因、经过、结果。
- 3、 处置的过程，处置的时间，电话上报的内容，接电话的人员的姓名。
- 4、 是否造成负面影响，应急处置是否得当。

4.9 自治区（市）外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旗内旅游团队在自治区（市）外发生突发事件时，随团导游要及时向本旅行社报告，同时报告事发地旅游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争取救援。旅行社接到报告后，应及时报告乌拉特前旗旅游服务中心。乌拉特前旗旅游服务中心应积极配合事发地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并向乌拉特前旗文体旅游广电局、巴彦淖尔市文化旅游广电局报告。

4.10 境外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组织中国公民出境旅游发生突发事件时，旅行社领队应及时向中国驻所在国或地区使（领）馆或有关机构和本旅行社报告。接受中国驻所在国或地区使（领）馆或有关机构的领导和帮助，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在境外的，旅游团队的领队应当立即向当地警方、中国驻当地使领馆或者政府派出机构，以及旅行社负责人报告。旅行社负责人应当在接到领队报告后1小时内，向乌拉特前旗旅游服务中心报告。

4.11 制定应急预案

乌拉特前旗旅游服务中心要根据本地区实际，在旗委政府的领导下，制定旅游突发事件救援预案，或与有关部门联合制定统一应急救援预案，建立联动机制，形成完整、健全的旅游救援体系，并进行必要的实际演练。要总结经验，不断修改完善本级应急救援预案，努力提高其科学性、可操作性。

旅游经营者应当依法制定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与旗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4.12 公布应急救援联络方式

乌拉特前旗旅游服务中心应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旅游救援电话，或共享有关部门的救援电话，并保证 24 小时畅通。乌拉特前旗旅游服务中心值班电话为0478-3212731。

4.13 新闻发布

对旅游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工作实行审核制。重大突发事件的报道在报经国家文化旅游部或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市

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由旗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统一发布；重大以下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工作按旗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5 信息报告

5.1 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和当地旅游管理部门报告。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旅游经营者的现场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乌拉特前旗旅游服务中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相关部门报告；旅行社负责人应当同时向乌拉特前旗旅游服务中心报告。

5.2 情况紧急或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时，现场有关人员可直接向发生地、旅行社所在地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安监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相关部门报告。

5.3 乌拉特前旗旅游服务中心在接到一般（Ⅲ级）以上突发事件报告后，要立即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

6 应急结束

当事态平息，危险因素消除后，由乌拉特前旗旅游服务中心进行评估后提出响应终止建议，经乌拉特前旗旅游服务中心批准后宣布应急响应行动终止。

7 善后处理

应急响应终止后，乌拉特前旗旅游服务中心协调有关部门和事发地及时恢复开展正常工作、社会活动和群众生活秩序。

乌拉特前旗旅游服务中心要在旗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指导事发旅游企业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旅游突发公共事件

的善后处置工作，督促有关方面按规定对旅游突发公共事件中伤亡的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进行保险理赔、抚恤、经济赔偿。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应总结分析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并组织研究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措施。

8 应急演练和保障

乌拉特前旗旅游服务中心应定期组织区域内的旅行社、酒店、景区，围绕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工作预案，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演练，熟悉相关应急预案和程序，了解应急救援力量、医疗救治、工程抢险、火灾防范等知识，保持应急信息畅通，切实保证应急处置的相互衔接与协调。各企业根据应对突发事件的需要，配备、储备、补充应急救援装备、器材、物资，专人保管、定期保养维护、适时更新、确保完好。要主动做好公众旅游安全知识、救援知识的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全旗旅游行业与旅游者预防和救援处置旅游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

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至少每3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组织演练评估。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演练的执行情况，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情况，应急人员的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对完善预案、应

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8.1 经费保障。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和救援所需资金，由乌拉特前旗旅游服务中心作出预算，经财政局审核后列入旅游年度资金预算。要加强旅游应急资金的监督管理，保证专款专用，提高使用效益。

8.2 交通运输保障。根据应急工作的需要和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协调组织应急救援所需的客货运输车辆，保障抢险救灾人员、应急救援物资和必要生活资料运输；组织公路抢修和维护，保障公路运输畅通；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道路旅游客运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织协调水上旅游客运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8.3 治安保障。负责突发事件现场警戒、治安管理工作；协助事件区域人员疏散；打击事件现场的违法犯罪活动；参与现场应急救援及遇难人员身份确认；组织实施现场交通管制和疏导工作。

8.4 医疗保障。负责组织协调事发地卫生部门开展旅游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并根据需要和指令，调派专家和应急队伍给予技术指导和支持。

8.5 通讯保障。要建立健全遍及旅游企事业单位的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通讯网络体系，保证应急处置工作信息畅通。紧急情况下，要充分利用公共广播、电视等媒体、微信公众号及手机短信等发布预警和引导信息，及时疏导现场人员。

8.6 后勤保障。事发地旅游责任单位要在当地旅游局的支持下，做好遇险游客的生活保障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

有衣穿、有病能得到及时治疗。

9 应急预案的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三）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六）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七）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八）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最终解释归乌拉特前旗旅游服务中心所有。